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璧璋

電話：02-77367882

電子信箱：e-s53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98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

(A09030000E_113009858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858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禁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3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086275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8月22日資安綜合字第11300031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01804A號函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，中央與地方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三、查部份學校有使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之情形，請依規定妥處、汰換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電 2024/08/26
文 08:16:23
交 换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斗六家商 113/08/26

